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黑发改高技函〔2018〕39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推动共享经济发展工作的函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直各单位:

共享经济作为一种新型经济形态,实现了对闲置资源的重新整合和利用,对带动新型就业、培育经济新动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未来最具潜力的商业模式之一。目前,我国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生产能力、交通出行、知识技能、房屋住宿、医疗分享等重点领域呈现爆发式增长态势。与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等共享经济发达地区相比,我省共享经济发展滞后,本土平台少,共享经济活跃度不高,面临着发展不快、认识不统一、制度不适应、保障不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586号),进一步做好推动我省共享经济发展工作,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大力推进生产能力共享。通过战略转型,引进培育生产能力共享平台,将我省传统制造业优势转化为共享经济的优势。一

是加快生产设备使用共享。在工业制造等领域,重点面向中小微企业共享具备智能互联功能的生产设备,提供灵活的设备使用以及数据分析、远程运维等服务。二是加快生产资源开放共享。依托大中型生产制造企业,整合上下游产业链资源,面向内外部创业主体,实现制造、物流、运营、技术、资金等生产资源一站式共享服务。三是加快分散产能整合共享。将分散于不同企业主体间的海量生产能力与灵活多样的生产需求进行高效智能匹配,实现产能对接流程的在线化、标准化、智能化。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实现大型设备生产资源的互联互通,建立广泛的制造资源共享平台。引进大型互联网企业构建网络化协同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制造企业生产能力与互联网平台全面对接,实现海量分散的生产能力共享,提升中小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

二、加快推动创新资源共享。一是加快科研仪器共享。将分散于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进行共享,有效提高科研仪器设备利用效率。二是推进知识技能共享。将分散于各类组织和个人的研发、设计、创意、运营、咨询、法务等智力资源和服务能力进行共享,实现创新服务能力与中小微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做大黑龙江省检验检测共享服务平台、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同时加强相关体制机制改革,以市场化方式,积极鼓励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重点产业园区、高校、科研机构、个人分享人才智力、仪器设备、实验平台、检验检测能力、科研成果等创新资源。通过“科技创新券”等模式,降低中小企业推行共享经济平台的门槛。三是推进创客空间共享。支持发展移动工位、联合办

公、开放社区等创客空间共享。鼓励写字楼、园区、大企业、机关单位利用闲置低效办公资源与资金匮乏的初创企业共享办公空间，实现闲置办公资源的再利用。

三、积极促进涉农资源共享。发挥我省农业大省优势，围绕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综合运用共享经济新思维、新模式改造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方式，加快完善农村互联网服务平台，培育或引进涉农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农村分散、闲置资源与城市需求的有效对接，以共享经济推动城乡协同发展。一是推进有形资产共享，将分散的农产品、农村土地、畜禽产品、水产品、农宅、农机等资源整合共享。二是推进无形资产共享，将分散的知识产权、技术专长、资金、劳力、扶贫等资源整合共享。

四、鼓励发展生活服务共享。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推进交通、教育、医疗、住宿、餐饮、养老等领域和细分市场共享经济发展，积极引进国内龙头共享经济平台落地我省，引领带动全省共享经济发展。鼓励开发数字教育资源，提供网络化教育服务，推动开展学历教育在线课程资源共享，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鼓励省内主要旅游区、商务区的民宿、公寓、车位等房源接入共享房屋平台，鼓励建设各类在线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信息、支付、营销等高效快捷服务，构建集住宿、购物、餐饮、出行于一体的微生态旅游系统。鼓励通过“互联网+医疗”，促进大型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健康档案信息等医疗健康资源共享，通过远程会诊、远程诊断、远程监护、双向转诊等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共享。聚焦各地特色，推进代买代购、智慧餐饮、私厨饭局、以及艺术馆、体

育场地设施等非公共文体设施分时租赁、团体合购新消费共享模式,促进文体娱乐服务业个性化、分众化发展。

五、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黑发改高技〔2017〕412号)和《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586号),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出台扶持共享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和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共享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形成适应共享经济发展的政策环境,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行业先行先试,推动共享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附件:《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8〕586号)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

